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布，並附有獨立的中文譯本。若中文版本中中文詞語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本中英文詞語的涵義有所衝突，應以英文詞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2026年6月30日

#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織章程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誼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 1.2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採納。
- 1.3 本修訂版本取代董事會先前採納的所有職權範圍。

#### 2. 職能及目標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核心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成員多元化情況，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制訂董事提名及繼任安排，挑選合適的董事人選，確保董事提名程序公平、透明，並配合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開展工作。

#### 3. 委員會成員

- 3.1 委員會成員（以下簡稱「**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為符合成員多元化規定，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3.3 委員會主席（以下簡稱「**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倘委員會主席及 / 或獲委任的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在場其餘成員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該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會議討論董事會主席繼任相關事宜，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是次會議的主席。
- 3.5 全體委員會成員須就會議審議事項申報個人利益及潛在利益衝突；任何存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須避開相關事項的討論及投票環節。

#### **4. 會議**

- 4.1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另行委任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4.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3 召開委員會會議須提前不少於七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要求。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即視為其放棄相關會議通知期的要求。倘會議休會時間少於七日，則無需另行發出休會後會議通知。
- 4.4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亦可使用可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通話的同類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5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6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等同於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4.7 委員會會議紀錄須詳細記錄會上審議的事項、作出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意見或異議。
- 4.8 委員會秘書須妥善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全體成員，供其提出意見及存檔。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均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 4.9 經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人力資源主管、外聘顧問及其他相關人士可列席會議。
- 4.10 僅委員會成員享有會議投票權。
- 4.11 委員會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釐定會議次數及舉行時間，會議次數須配合委員會職責所需。
- 4.12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5. 權限**

- 5.1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公司秘書，在履行職責有需要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資料。

5.3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 6.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及責任：

6.1 負責制訂、檢討並適時執行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繼任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6.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選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5 就董事委任、重選，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6 配合本公司至少每兩年開展一次的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工作。

6.7 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量化目標，檢討有關目標，並持續監督目標的達成進度。

- 6.8 每年檢討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包括其任職年期（尤其連續任職超過九年的情況）、於其他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的數目（尤其擔任超過六家上市公司董事的情況），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6.9 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及 / 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以下資料：
- (a)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其應獲選為董事的理由，以及其被視為具獨立性的原因；
  - (b)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c) 該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所能作出的貢獻。

##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將會議紀錄及會議報告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
- 7.2 委員會須於隨後舉行的董事會常會上，匯報委員會作出的各項主要決定。
- 7.3 倘委員會與董事會就重大事項出現無法化解的分歧，委員會有權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陳述獨立意見。

## **8. 職權範圍的刊發**

- 8.1 本職權範圍須分別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文件亦會存放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9. 職權範圍年度檢討

- 9.1 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以及自身的運作成效。如有修訂建議，須及時提交董事會審批，確保持續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